

國立中央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

Apple iOS 系統開發者帳號權限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	申請人	(須為校內教師或職員)
申請人 聯絡電話		申請人 聯絡 E-mail			
Apple ID 負責人		Apple ID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用一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Apple ID 負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帳號權限並下架該帳號所有行動化應用軟體(App)				
帳號用途				權限需求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pp 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發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戶支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預訂上架行動化應用軟體(App)名稱					
Apple ID 負責人簽章：	申請人簽章：		申請單位主管簽章：		
承辦人員：	組長：		中心主任：		
帳號權限核定日期：					

國立中央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Apple 開發者帳號權限申請辦法

- 一、 國立中央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為提供校內 iOS 系統行動化應用軟體(App)開發權限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本校正式組織編制內之各級單位，申請此類帳號。每單位限申請 3 組帳號，如有特殊需求，須另行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此帳號權限應符合下列規範，如有不符，本中心有權終止該帳號權限，並下架該帳號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(App)。
 1. 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(App)應符合全校性需求之功能，且為免費提供下載。
 2. 開發程序與所上架之行動化應用軟體(App)應遵守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規定。
 3. 應依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」進行相關評估及開發作業。
 4. 應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資通安全法」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。
 5. 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，取得合格證明後，始得提供使用者下載使用。
 6. 應提供服務績效及資安檢測結果(年度檢測報告或證書)等資料予本中心，以便至政府入口網管理平臺(我的 e 政府網站)進行填報作業。
 7. 已提供服務之行動化應用軟體(App)應定期檢討服務績效，並依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於每年、App 改版時與 iOS 系統改版時辦理資安檢測作業。
- 四、 權限開放期限：一次申請開放一年。每年 6 月須重新提出申請，7 月 1 日至 15 日清查帳號並下架未申請權限帳號下的行動化應用軟體(App)。
- 五、 所申請帳號需有負責人員，若管理負責人員有異動時需向電算中心提出異動申請。電算中心會定期檢查，當負責人員不再屬於該單位時，該帳號將被停用處置。
- 六、 所有申請案，電算中心皆有權依實際情況拒絕申請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本校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